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2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覃漢昇先生及陳紹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覃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Able Bright。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覃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創辦人為覃先生，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覃先生家族的若干成員則為受益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按面值轉讓10,000股綠星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ble Bright。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駿昇按名義價值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向綠星完成轉讓兩個配額(佔駿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000澳門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向綠星轉讓兩股永霸股份(佔其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綠星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合共佔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綠星轉讓新保利(其持有覃寶康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Able Bright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是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分別向覃先生及覃太太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綠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覃先生擁有全部的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保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覃寶康醫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於[●]並無繳足資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的中國機構詳情

本公司擁有兩家中國企業註冊資本權益。該等企業於[●]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a) (i) 企業名稱： |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iv) 註冊持有人： | 永霸及騰美 |
| (v) 總投資資本： | 5,000,000美元 |
| (vi)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
|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 | 100% |
| (viii) 經營年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 (ix) 業務範圍： | 製造膠袋、環保餐盒、塑膠添加劑、塑膠生產設備及機器、製造醫療塑膠產品(不包括須獲證書及執照者)及包裝塑膠產品。產品獲准於中國及海外出售。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i) 企業名稱：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 (i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持有人：新保利
- (v) 總投資資本：1,200,000港元
- (vi) 註冊資本：1,2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ix) 業務範圍：醫療技術發展；提供技術服務及顧問；
業務顧問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0172680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301781479

(b) 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簽立中國專利轉讓以向本集團轉讓以下中國專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須向主管行政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於有關登記註冊日期起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塑料薄膜鎖口袋及其製造方法	ZL02134619.4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¹⁾
鬆緊收口式塑膜垃圾袋	ZL 200310111940.X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¹⁾
易取、自開口薄膜袋的製造方法	ZL01114789.X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¹⁾
注塑機混煉擠壓筒機構	ZL200510033185.7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¹⁾
卷膜等分頁輪	ZL200410052422.X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¹⁾
注塑機擠壓筒之混煉頭裝置	ZL200510032815.9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二日 ⁽¹⁾
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	ZL200410052008.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¹⁾
一種簡便綁口式塑膜垃圾袋	ZL200920135647.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一種簡便拉繩式塑膜垃圾袋	ZL200920135648.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手抽式塑質薄膜提袋的製造方法	ZL02134978.9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方便插入式一次性塑膜手套的製造方法	ZL03114295.8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袋口單側邊外露之易取自開口薄膜袋產品	ZL200410027130.0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	ZL200420094555.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帶推料機構的熱割 薄膜成型產品 熱熔加工裝置	ZL200610063359.9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司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易開薄膜袋的製造方法	US6716296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²⁾
薄膜產品簡便包裝	US7175025	美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其製造方法	1270429	英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其製造方法	60132183.9	德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附註1：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附註2： 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c) 域名

於[●]，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除我們終止外，域名每年可予重續：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除本節所披露知識產權相關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其深知，概毋須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c)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提前終止外，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覃先生	1,200,000港元
覃漢昇先生	1,200,000港元
覃太太	1,2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應付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李端棠先生	120,000港元
周祖蔭先生	120,000港元
陳秉中先生	120,000港元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68,000港元、136,000港元、136,000港元及3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

(ii) [●]

(iii)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及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某一人士要令本公司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第[●]條附註[●]及[●]條及／或[●]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第[●]條附註[●]及[●]條及／或[●]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第[●]條附註及第[●]條及／或[●]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第[●]條附註[●]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除須按[●]第[●]條附註[●]及第[●]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c)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將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而終止於本公司或投資實體服務，彼之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及／或由[●]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股份購回[●]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准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或任何經修訂之[●])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調整符合可令參與者享有先前享有的同樣股本份額（或同樣份額的權利）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會作出調整，惟調整後，(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及[●]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有關條文之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批准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及買賣；(ii)[●]於[●]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唯一[●]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買賣。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有分歧，則以[●]為準。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項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責任（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利息或任何有關額外款項）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就本公司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對該稅務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若非由於本公司現時任何成員公司[●]後的若干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而且我們按理應預知該等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有關稅項責任，但不包括(i)根據於[●]或之前我們已訂立或產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加諸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i)已獲契諾人書面批准或根據[●]或因[●]而簽立的任何文件而作出之任何行為；(iv)有關稅項責任在本集團現時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已產生之任何行為；或(v)有關稅項責任源於本文件所作的意向聲明之任何行為；或
- (c) 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是，由於[●]後任何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或[●]後通過具追溯力的法例或任何稅務機關具追溯力的慣例變更。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中國及澳門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訴訟

於[●]，除本文件披露者，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騰美一名前僱員因應其上級指示，在生產設施內駕駛一輛高爾夫球車而發生意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索取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前後清付，涉及金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該名僱員通過法律訴訟(HCPI 805/2007)向騰美及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賠償，其提出的索償額約為23,000,000港元或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該名僱員按法院命令終止向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賠償。於[●]，針對騰美的普通法賠償已經解決（起訴人的法律費用除外）。根據騰美[●]的僱員賠償保單，保險人已就普通法賠償向騰美全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此應付的任何損失、利息及費用。經審查後，董事認為，由於騰美的保險人確認，就此項索償已根據騰美購入的僱員賠償保單向騰美提供全數的彌償，毋須就此提撥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此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包括在法律及財政上）。

17. 登記手續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68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Fladgate LLP	本公司的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梁瀚民律師樓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區兆康律師行	關於公司條例第122條，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專家同意書

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orsey & Whitney LLP、Fladgate LL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梁瀚民律師樓及區兆康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為準)，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貸款資本的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可交換債券。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